

引言

保安局禁毒處希望透過本小冊子，向父母、教師及禁毒工作者提供基本的藥物知識，讓他們能夠認識濫用藥物的跡象，從而協助受藥物困擾的朋友或家人。

與其他國家比較，香港的濫用藥物問題並不算嚴重，但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趨勢有所上升，而首次濫用藥物者亦很年輕。最值得我們關注的是，濫用精神藥物對年青人來說，已逐漸變成爲「潮流指標」，是「狂歡文化」，受影響的也不單是失業、失學的一群。部份年青人亦以濫藥作爲逃避現實生活問題的方式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我們更需要教育自己及我們的年青人切勿沾上濫用藥物的惡習。

年青人濫用藥物的情況已不只限於娛樂場所，在學校、家中等亦時有發現。政府已竭力向公眾宣揚禁毒的信息，但若能得到家長、教師、學生輔導員、社會工作者、僱主等支持，連成一個網絡，相互合作，成效定必更大和更深遠。我們要給青少年樹立好榜樣，便要有明確立場，無論在家庭、學校或社會裡，都應與毒品誓不兩立。

法例管制

要遏止濫用藥物的趨勢，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讓他們清楚濫用藥物的後果。即使是偶爾或小量濫用危險藥物，濫用藥物者跟控制龐大販毒集團的主腦人物一樣，同樣要對販賣毒品所造成的禍害負上責任。

政府一直施行嚴刑峻法打擊毒販，使毒品價格更高及難以流通，從而阻嚇人們接觸毒品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是對付藥物罪行的主要法例，非法管有、吸食、吸服、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，一經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七年及罰款一百萬元。爲了好奇、沉悶或受壓力而濫用藥物，代價是極高的。

涉及販賣或製造危險藥物的嚴重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五百萬元。非法販賣危險藥物的所有收益，也可被凍結及充公。而開設或經營煙窩的最高刑罰是監禁十五年及罰款五百萬元。

吸毒與冒險

濫用藥物是指沒有依照醫務人員的指導或處方而服用藥物，又或隨便服用危險藥物而非作治病用途。

每一種藥物都有其潛在危險，而危險程度視乎其所含雜質或攙雜成份，以及每個服食者的特殊反應。在非法市場上售賣的毒品，往往含有雜質或攙雜物，並非貨真價實。而藥物若混和酒精服食，會更容易產生危險，甚至會致命。

同時濫用超過一種藥物是十分危險的，即使每種藥物的劑量大大低於正常劑量，也足以致命，混合不同種類藥物服用，會引起複雜的相互作用，導致傷害或死亡的危險性亦因此增加。

長期大量濫用精神藥物，容易歪曲一個人對環境的觀感和反應，即使濫用劑量不高，亦會影響肌肉活動，延長反應時間及降低集中精神的能力，當藥物濫用者操作機器、駕駛汽車或橫過馬路時，很容易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。

許多藥物都會影響情緒，若濫用者發怒、焦慮或沮喪時，藥物可使他們的情緒變得更加壞，即使是一些有鎮靜效果的藥物（如酒精及鎮靜劑），也能引起過份的衝動，更會影響個人社交行為及抑制力，使其做出一些後悔的事。很多時，暴力事件、性罪行及友姦等行為都是在藥物影響下發生的。

藥物不但改變人的行為，並會對人造成不同程度的生理及心理依賴。生理上的依賴，會使人在停止服用藥物後，出現斷癮症狀。心理上的依賴，則會令濫用者產生心理上對藥物的渴求，因而需要更高劑量及更頻密服用，才能滿足個人的渴求或抑制斷癮症狀。當濫用者開始依賴藥物時，他便需要源源不絕的金錢來滿足其毒癮，藉着犯案以達到目的，以致泥足深陷，難以自拔。濫用者最後更有可能因為服食過量藥物而引致死亡。